

2022年龙港市新城申请审批项目用海公示

(第9号)

2022年9月28日,我局依法受理了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龙港市新城变电站(疏港大道)、龙港市工业职业学校建设工程、龙港市新城智慧通讯中心建设工程等三个用海项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对以上道路项目用海进行公示,公示期20个工作日(2022年10月17日起)。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或需听证的,请于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书面提出。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18号(电话:0571-88877706)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856号(电话:0577-88368008)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地址:龙港市西一街181号(电话:0577-59902530)

序号	项目名称 (宗海编号)	拟用海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年限	具体位置
1	龙港市新城变电站(疏港大道)建设工程	0.4500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	建设填海造地	40年	龙港市江南涂围区内(详见用海位置示意图)
2	龙港市工业职业学校建设工程	9.2050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	建设填海造地	40年	
3	龙港市新城智慧通讯中心建设工程	2.3213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	建设填海造地	40年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2022年10月14日

33032710018089

位置示意图

